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

原告 碧后·為郎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被告 陳系葱

陳儀仁

陳錦勇

陳金男

陳秀娥

陳秀美

陳美春

陳美蘭

兼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游月香

被告 陳秀雯

陳燕熙

陳秀玲

陳秀玉

陳金明

高煌明

高福美

鐘月雲

宋蓉燕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劉秋香 (即劉陳桔良之承受訴訟人)

劉瑞明 (即劉陳桔良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秋芳（即劉陳桔良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應由劉秋香、劉瑞明、劉秋芳為被告劉陳桔良之承受訴訟
07 人，並續行訴訟。

08 理 由

09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0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1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
12 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
13 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14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
16 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
17 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
18 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
19 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
20 解釋。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22 二、查本件被告劉陳桔良（民國112年1月27日死亡），於本院11
23 2年8月17日宣示判決前死亡，其等繼承人分別如當事人欄、
24 主文欄所示，且現尚無人辦理拋棄繼承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25 個人戶籍資料及查詢拋棄繼承結果屬實。茲被告劉陳桔良因
26 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且本件判決書尚未合法送達被告
27 劉陳桔良之繼承人，為使本件訴訟程序能合法續行，故由本
28 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繼承人續行訴訟。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高羽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柔君